

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 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表决票

关于《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债权人表决意见：同意（ ） 不同意（ ）

备注：

1、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以明确是否同意《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2、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对上述表决事项进行表决，并将表决票提交予管理人。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《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3、特别提示：债权人在本次表决中同意管理人制定的《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或按照表决规则因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而视为同意《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以《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为主要内容制定的正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4、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《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管理人将依法申请法院宣告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破产，并继续对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进行清算。

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0 年 3 月 13 日

债权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